

关于历史创造者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

和亚民 黄庆璋 黄卓炎

关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理论,是历史唯物主义一个重要的原理。它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依据,也是我们科学地研究社会历史和观察、处理社会问题的指导思想。加强对这个原理的研究和宣传,对于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建设物质上现代化、政治上高度民主、精神上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有着重大的意义。

过去,由于“左”的错误思想的干扰,我们对这个原理的宣传存在一些偏差。十年动乱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又把它搞的混乱不堪。自从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来,理论界的同志们解放思想,总结历史经验,拨乱反正,对于正确宣传这个原理作了很大的努力,并且提出一些问题展开了讨论。

本文拟就当前讨论和很长时期来哲学教材中的某些问题,发表浅见。

一 关于历史发展动力和历史创造者的区别和联系问题

什么是历史发展动力?在前段讨论中,看法很不一致。我们赞成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是历史发展的动力的观点。其理由不再重述。值得注意的是,有的同志因为赞成这种观点,就对毛泽东同志关于“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①的正确论断表示质疑,而另外有的同志则由于肯定这个论断,就否认再提出历史发展动力问题。其实,毛泽东同志这里讲的是历史创造者问题,“创造”之后用“动力”一词是强调历史主体的自觉力量。持上述两种意见的同志之所以各执一端,主要是前一种意见把历史发展动力同历史创造者绝对对立起来了,后一种意见则把历史创造者同历史发展动力完全等同起来了。

在历史唯物主义科学体系中,历史发展动力和历史创造者是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的两个问题。

历史发展动力是指社会向前发展的原动力,引起历史发展的根本矛盾及其运动的规律,它表明社会发展是个自然历史过程,有它固有的客观规律性。而历史创造者是指历史活动的主体的自觉性、主动性、能动性。创造社会历史,既包括自觉地改造自然的物质环境,改变各种自然物质的属性,创立新物种,使整个自然界更好地适应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也包括改变原有的社会形态的性质和面貌,即改变社会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使之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总之,所谓历史创造者,也就是社会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旧的社会制度的变革者,是把社会推向高一阶段的人们。

可见,历史发展动力和历史创造者,是从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和人的主观能动性两个

不同侧面提出来的问题。我们知道，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同自然界的发展一样，也是一个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合乎规律的客观过程。但是，社会历史又是人们活动的结果。正如马克思所说：“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②而人们的活动又总是受一定的意志支配的。因此，历史发展规律总是要通过人们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才能表现其作用，而自然规律则是可以离开人们活动而独立起作用的。历史发展动力问题所要揭示的是社会发展究竟是一个怎样的合乎规律的客观过程，而历史创造者问题则是要揭示在合乎规律的客观过程中人们的主观能动作用，要回答究竟是那一些人的活动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而把社会推向前进了。

历史发展动力和历史创造者虽各有含义，互相区别，但又是同一历史发展过程中密切联系着的问题。对于两者的联系，可以从两方面说明。

首先，人们创造历史的活动是受历史发展动力这一客观因素制约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创造历史的人们“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的。”^③社会历史的发展，固然表现了人们的主观能动性，但是他们是不能随心所欲任意妄为的。历史唯物主义把人们各种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发展的高度，这样就有了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发展看作是自然历史过程，从而第一次创立了科学的历史观。这就告诉我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原因，这一矛盾的不断产生和解决，也就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其中生产力是最终的决定力量。生产力是一种物质力量，人们不能自由地选择，只能从先辈那里获得现成的生产力作为继续生产的出发点，而在继续生产中创造新的生产力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同样，人们也不能自由地选择生产关系，在一定生产力的基础上，只能形成某种生产关系而不可能形成别的生产关系。一种生产关系只能由另一种特定的生产关系来取代，而这是由生产力发展状况所决定的。当着一种生产关系还给生产力以发展余地的时候，它是不可能被改变的。随着新的生产力的获得，人们迟早要改变与新的生产力不适应的旧的生产关系，建立与它相应的新的生产关系。每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产生又标志着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的特殊阶段。人民群众就是这样的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沿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这一客观规律的轨道，自觉地创造历史的。因此，人类始终只会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而任务本身也只有当它赖以解决的那些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正在形成的时候才会被提出来。夸大历史发展过程中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否认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是错误的。无产阶级及其领导的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是空前巨大的，但是也只有当他们的指导思想、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客观规律时才能获得成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证明，什么时候按客观规律办事，人们主观能动作用就得以更好发挥，就获得巨大成就；什么时候夸大主观能动作用，不顾客观规律，急于求成，就犯“左”的错误，就受挫折。我们要实现四化，就必须把主观能动作用建立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从生产力的水平出发，量力而行，循序渐进。

其次，两者的互相联系，还表现在历史发展动力不是脱离历史创造者的自觉活动而独立起作用的，而要通过历史创造者——人民群众的有意识有目的的自觉活动来实现。这是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一个重要特点。生产力的发展离不开人民群众的主体，即劳动群众。劳动群众在任何时候都是首要的基本的生产力，他们的经济利益和愿望体现和反映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生产关系以至整个社会形态的变革也必须通过人民群众特别是劳动群众的自觉活动。因此，我们研究社会历史，观察和解决现实的社会问题，既要从人们的具体活动事实去掌握

社会发展的具体规律，又要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基础上，考察历史上人们的主观因素，特别是在解决现实问题时，要注意充分发挥人们按照客观规律去改造社会的主观能动作用。如果离开历史创造者的自觉活动看问题，那就会把社会历史抽象化，变成不可理解的东西，从而也就不可能真正地掌握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二 关于历史上部分知识分子也是属于劳动群众的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已经明确：我国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他们和社会主义工人、社会主义农民都是我们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我们由此进一步联想到，在我们理解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原理时，是否可以说即使是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也有部分知识分子属于创造历史的基本力量——劳动群众呢？在我们的哲学教材和教学中，对于这一部分知识分子创造历史的作用又如何作出恰当的反映呢？

很长时期以来，在我国出版的无论是外国还是本国编著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教材，在阐述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章节里，几乎都把知识分子排除在劳动群众创造历史行列之外。这些教材在强调历史归根到底是由劳动群众所创造的整个论述中，都一概只讲从事生产的体力劳动者——奴隶、农民、工人的创造作用，而一字不提知识分子的作用，似乎历史上的知识分子都属于剥削阶级。不仅在论述物质财富创造者和社会制度变革的决定力量时不提及有些知识分子直接参与这些活动，而且在论述精神财富创造者，提到科学家、思想家和艺术家时，只说他们起了“概括”、“总结”和“推广”作用，不说他们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特别是在紧接着的一个但书里，反复说明劳动群众为他们的活动提供了物质前提和实践经验，因而，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这就充分表明，这些教材是把历史上部分知识分子排除在劳动群众之外的。我们自己过去的理解和教学实践，也是人云亦云，照本宣科。然而，这种观点是违背马克思主义和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我们知道，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看来，知识分子从来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而是分属于不同阶级的阶层。即使是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除去一部分专门致力于阶级压迫和剥削，为剥削阶级的统治和腐朽生活服务的知识分子以外，也还会有相当一部分从事脑力劳动而不剥削他人的知识分子，而且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还会有些原来从属于剥削阶级的知识分子转变到劳动群众一边来。当我们说劳动群众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制度变革的决定力量的时候，是应该包括这一部分知识分子的。下面，我们还是就三个方面作些说明。

首先，就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来说，在生产不够发展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创造物质财富的劳动主要是以个人的体力和技能为基础进行的，物质资料生产者主要是体力劳动者。但是，那时的物质资料的生产也不可能完全离开脑力劳动和脑力劳动者。特别是一些医师、技师和科学家的脑力劳动即使不直接构成现实的生产力，也会通过曲折的道路逐步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加入直接生产过程。一些脑力劳动者总结和推广生产经验，给生产力发展以重大影响，是不可否认的。在我国历史上，一些水利灌溉工程的建筑倾注着脑力劳动者的心血更是显而易见的历史事实。

更应该看到，资本主义社会化的大生产特别需要脑力劳动，需要科学技术。马克思指出，机器生产的生产方式“要求以自然力来代替人力，以自觉应用自然科学来代替从经验中得出的

成规。”^④随着机器大工业的发展，科学技术作为生产力要素，工程技术人员作为生产劳动者发挥着显著的作用。在现代，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劳动生产率大幅度地提高，主要是靠科学技术的力量，那些从事科学研究、从事生产技术指导和科学管理的人员，他们把智力加入到生产过程中去，更是为创造社会物质财富作出了重大贡献。马克思明确说过：“有的人多用手工作，有的人多用脑工作，有的人做管理者、工程师、工艺师等等的工作，有的人做监督者的工作，有的人做直接手工劳动者的工作或者十分简单的粗工，于是劳动能力的愈来愈多的职能被列在生产劳动的直接概念下，这种劳动能力的担负者也被列在生产劳动者的概念下。”^⑤“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⑥这就说明，在生产社会化和现代化条件下，物质生产劳动不仅包括体力劳动，也包括脑力劳动；生产劳动者不仅包括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工人、农民，也包括从事脑力劳动的工程技术人员、科学研究人员、生产管理人员，以及那些培养熟练劳动者和科学技术人才的教育工作人员。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这些人员多数是雇佣劳动者，他们也是创造剩余价值的。当我们讲到物质财富创造时，不对脑力劳动者的作用做具体分析和必要肯定，实在令人费解。社会发展的趋势表明，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生产过程中体力劳动和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劳动者在逐步减少，而脑力劳动和脑力劳动者却在日益增多。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发展，更是要求越来越多的人从事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工作和其他管理工作，逐步使所有的人员都成为个性解放的、具有巨大生产能力的知识化的劳动者。只有到了整个社会成员都成为这样的劳动者的时候，社会物质财富才会极大的丰富起来，劳动才会从谋生的手段变为乐生的需要，人类才会迈步跨进共产主义。

第二，就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来说，过去强调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广大劳动群众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这从他们为精神产品的生产提供物质前提和实践经验来说，无疑是正确的。然而，不把从事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特别是杰出的科学家、思想家和艺术家看作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显然是错误的。事实上，从事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是社会精神财富的直接创造者，大多数的精神财富主要是他们亲手创造和推广开来的。过去闭口不谈他们创造精神财富，只说他们不过起了“概括”、“总结”和“推广”、“传播”的作用。试问，离开了“概括”和“总结”，即使素材丰富，俯首即视，又何来的创造？有了科学技术发明和思想、艺术成果，却无人加以推广和传播，又何以发挥其效益？可见，“概括”、“总结”和“推广”、“传播”恰恰是直接创造精神财富的方式。不通过这些方式，即使生活在实践斗争的丰富源泉里，也是不可能创造出精神财富的。讲到精神财富创造时，我们既要强调它对物质财富创造活动的依赖性，又要讲清它反过来给物质财富的创造以巨大的影响和促进。特别是杰出的科学家在科学技术上的重大发明创造，往往使社会物质生产和生活的一个或几个领域发生显著变化，甚至刷新一个时代。

第三，就社会制度的变革来说，广大的奴隶、农民和无产者，各自在一定历史阶段上，为社会制度变革创造物质前提，并且由于他们处于社会的最底层，受反动剥削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最深，因而他们是社会制度变革的决定力量，在推翻旧制度的革命斗争中表现得最为英勇和坚决。这当然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过去的哲学教材和教学往往不谈革命知识分子在社会革命斗争中的作用，这也是不妥当的。从历史来考察，任何革命斗争都离不开革命知识分子，越是有较多知识分子参加，其规模和声势就大不相同。历史上凡给奴隶制度、封建制度以重大打击的规模巨大的奴隶起义、农民战争，都显示着革命知识分子的重要作用。无产阶级革

命若没有革命知识分子参加，是断然不可能取得胜利的。知识分子往往在制造革命舆论、宣传先进思想，制定革命战略策略，以及参与组织革命队伍和指挥作战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应该也是决定革命胜负的不可缺少的力量。列宁曾对知识分子在社会革命斗争中的作用给予高度评价。他说：“无论什么时候什么地方，某个阶级的领袖永远是该阶级最有知识的先进代表人物。”^⑦列宁在这里揭示了一个普遍真理，革命阶级的领袖是同远见卓识联系在一起的，而远见卓识又总是同最有知识分不开的。例如，无产阶级革命领袖就是知识渊博、才能出众的知识分子。毛泽东同志曾经称颂革命知识分子在革命斗争中起着“先锋作用”和“桥梁作用”。这对于我们研究以往知识分子在革命斗争中的作用也是具有指导意义的。

总之，同人民群众是一个历史的范畴一样，劳动群众也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我们在强调历史首先是劳动群众创造的这一观点时，应该对作为劳动群众一部分的知识分子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做出实事求是的分析和肯定。“劳心者治人”的观点是剥削阶级的偏见，而认为劳心者皆非劳动群众的观点也是与马克思主义背道而驰的。

三 关于不能从历史合力引伸出反动剥削阶级也是历史创造者的问题

近年来，理论界有的同志提出历史是整个人类创造的，在阶级社会里不仅革命的阶级创造历史，而且包括反动剥削阶级在内的所有的人都创造历史。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引述恩格斯关于历史合力的一段话作为自己的理论根据。我们认为把反动剥削阶级参与历史活动说成创造历史是错误的，完全误解了恩格斯论断的含义。

恩格斯在1890年9月21—22日致约·布洛赫的信中，确实写了这样一段话：“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因为任何一个人的愿望都会受到任何另一个人的妨碍，而最后出现的结果就是谁都没有希望过的事物。所以以往的历史总是象一种自然过程一样地进行，而且实质上也是服从于同一运动规律的。但是，各个人意志——其中的每一个都希望得到他的体质和外部的、终归是经济的情况（或是他个人的，或是一般社会性的）使他向往的东西——虽然都达不到自己的愿望，而是融合为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总的合力，然而从这一事实中决不应作出结论说，这些意志等于零。相反地，每个意志都对合力有所贡献，因而是包括在这个合力里面的。”^⑧这段话根本不是回答谁是历史创造者问题，而是在肯定人们创造历史首先要受已经确定的经济前提和条件制约之后，进一步说明参与历史活动的不同人们的意志，以及这些具有不同意志的人们在活动过程中相互制约，对于产生出来的每一个历史事变的影响。恩格斯这一段话对于我们掌握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正确认识社会历史各个发展过程，的确是很重要的。但是，恩格斯的整段论述，都不能证明反动剥削阶级也创造历史这种观点的正确性。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有必要阐明我们对恩格斯这段论述的理解。恩格斯这段论述大体上包含了以下三层意思。

第一，人们的历史活动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这就形成了不同人们组成的各种社会力量的“平行四边形”，因而每一种力量都是构成一定历史事变和进程的因素。我们正是从这

个意义上，把历史看作是人类活动的结果，是人们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因此，我们考察一定历史事变时，就要考察不同人们的历史活动，而在研究不同人们的历史活动对造成某种历史事变所起作用时，也要从各种社会力量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方面来分析。在阶级社会，虽然各个阶级的人们都参与历史的活动，都要作出这样或那样的表演，并且各自在互相牵制中活动，都会对一定历史事变发生其影响和作用，但是各个阶级活动的影响和作用的性质是不同的。只有先进的革命的阶级的活动才适应社会发展规律的要求，推动历史向前发展。因而，只有这样的阶级才是历史的创造者。反动剥削阶级是旧的社会制度的维护者，他们残酷地剥削和压迫广大劳动人民，千方百计地镇压各革命阶级的革命活动，他们的活动虽构成当时历史事变的因素，但却是历史前进的阻力，怎么说是历史的创造者呢？从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既看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主义反动势力层出不穷的丑恶表演，又看到了人民大众艰苦卓绝的伟大斗争。但是，谁推动中国社会发展？谁阻挡历史前进？难道不是一目了然吗？！

第二，决定历史发展过程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除了起决定作用的经济因素以外，还有政治因素，以及参与历史活动的人们的意志因素。人们的活动总是受一定的意志所支配，虽然一定的意志归根到底由一定的物质条件所决定，但是各种意志一经形成都会反作用于一定的历史发展过程。我们承认革命阶级和反动剥削阶级的不同意志都对历史事变发生作用，但同样不能把不同意志所起不同性质的作用混为一谈。反动剥削阶级的意志是腐朽的意识形态，它只会阻碍、延缓历史进程，有时甚至还会使历史暂时倒退，而根本不可能推进历史进程。

第三，历史虽然是在具有不同意志的人们相互冲突中发展的，但是现实的历史事变之所以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终归是经济的情况”的产物。恩格斯在这里告诉我们，研究历史的发展，要透过具有不意志的人们的相互冲突的活动，找到隐藏在这些活动背后的最本质最根本的原因，即经济的原因。这里首先是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状况，其次也包括由一定生产力所决定的生产关系。从这一个方面看，我们同样可以肯定只有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广大劳动群众，只有代表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生产关系的革命阶级，才是历史的创造者。反动剥削阶级代表和维护旧的生产关系，是阻碍和破坏生产力发展的。因而，他们不是也不可能是历史的创造者。

当然，我们说反动剥削阶级不是历史创造者，他们对历史发展起阻碍和破坏的作用，这是就阶级的整体和基本的活动来说的。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反动剥削阶级中也会出现某些有叛逆思想而未最后脱离本阶级的人，也会有某些人物在一定的时间和条件下提出一些明智的主张和措施。这些人物在某些方面或某一事变中，对历史发展也会起一定的进步作用，我们必须具体分析，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但是，绝不能因为个别人物有时在某些方面起着某种进步的作用，就夸大对整个阶级的基本的作用。

四 关于人民群众和领袖的关系不能颠倒的问题

如何评价人民群众和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是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激烈斗争的一个重大问题。在我国革命取得了胜利之后，在对待人民群众和领袖的关系问题上，逐步地出现了偏离历史唯物主义的错误倾向。到了“文化大革命”，林彪、江青一伙竭力神化领袖，制造宗教狂热，完全颠倒了人民和领袖的关系。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仍然搞了一

段个人迷信，这说明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群众和领袖的关系，是一个极为重要课题。

历史唯物主义第一次把社会历史安置在坚实的基础上，确认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而不是伟人的意志决定的，也不是神的意志的体现。这是由于它揭示了基本的、很明显而以前完全被人忽视了的简单事实：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是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是一切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因而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历史唯物主义正是从这个基本事实出发，才必然地得出了科学的结论，即社会历史首先是生产发展的历史，是生产劳动者的历史。劳动群众在任何历史阶段上都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是创造历史的基本力量。

历史唯物主义在承认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根本前提下，也充分肯定杰出人物的重大历史作用。因为任何时候，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绝不是自发地、无政府主义地、涣散地进行的，而是自觉地、有组织有领导地、统一意志地进行的。政治上的杰出人物，即革命阶级的领袖人物，在革命斗争过程中，总结和概括群众斗争的经验，宣传先进思想，启发群众觉悟，提出纲领口号，组织群众力量，指出前进方向，率领群众斗争，起着人民群众的发动者、组织者、领导者和意志统一者的作用，而如果没有这些，人民群众的斗争就不可能持久，也不可能取得胜利。

但是，在人民群众和革命领袖人物的关系上，人民群众是基本的、决定性的，起主导作用的方面。而历史唯心主义则根本颠倒了两者的关系，其表现形式虽多，但共同特点是：夸大领袖个人的作用，否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主张领袖人物决定和创造历史。

总结我国的经验和教训，我们认为：要在人民群众和领袖的关系问题上，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反对历史唯心主义，应该着重搞清楚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领袖是适应群众斗争需要，在群众中生长出来的呢，还是凭空产生，某个人命中注定要出现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任何杰出人物都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由一定历史条件造成并适应历史发展需要出现的。革命阶级的领袖是革命阶级为着统一本阶级的意志和行动，达到本阶级的目的，由自己在斗争中选择出来的。如果没有这种需要，也就不可能出现政治领袖人物。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也创造了时代的伟大人物。可是，过去总是有人离开人民群众斗争需要，孤立地从某个领袖的主观因素找寻他成为领袖的原因，甚至把他和诞生他那个地方的山啊、水啊等联起来，这就自觉或不自觉地把领袖的出现看成是他命中注定或上帝、神灵早已安排的了。这显然是荒谬的。这种观点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复活“君权神授”，天子主事终身并可以指定继承人增添了土壤。

还应该指出，历史唯物主义肯定领袖人物产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并不等于说某个人充当领袖也是必然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由于人民群众斗争的需要，一定要产生这个或那个领袖人物，这是具有必然性的。某个领袖人物之所以在某时某地出现则是偶然性因素。这种偶然性只不过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过去往往把某个领袖任何时候的一言一行，甚至他小时的游戏活动，都说成是显示了他具有领袖的品格和才能，似乎他从娘胎里哇哇诞生就具有充当领袖的必然性，这就神化了领袖，背离了历史唯物主义。

第二，领袖的智慧和才能是从群众斗争中产生的呢，还是个人头脑里主观自生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任何革命阶级的领袖的智慧和才能，都不是某一个领袖头脑里主观自生或从天上掉下来的。他们的智慧和才能是在群众斗争中产生和发展的，他们有多大智慧和才能，取决于他们联系群众的密切程度。同时，任何革命阶级的主张、纲领、战略策略等等思想，并不是某一个领袖所能完备地提出，而需要领袖们共同努力才可能形成。无产阶级领袖之所以具

有以往任何革命阶级领袖所不可能具有智慧和才能，由于他们是历史上最先进最富有革命性的阶级的杰出代表。如果某一个领袖某些时候脱离群众，那他就必然犯错误。不能象过去那样，把某个领袖的智慧和才能，说成是他一贯正确的头脑里所固有的。也不能说某人一经成为领袖，在任何情况下都绝对正确，永远正确，即使脱离了群众也不会犯错误。

第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主要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力量决定的呢，还是由领袖个人一举成功的？按照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任何革命阶级的事业如果没有代表本阶级的领袖的指引，是不可能取得胜利的。但是不能说决定胜利的是领袖而不是人民群众。领袖不仅是由人民群众推举出来的，并在群众斗争实践中增长自己的智慧和才能，而且他的任何正确主张也只有依靠群众自觉行动，才能变成现实的东西。离开了广大群众的实践，单靠领袖个人孤身奋斗是一事无成的。过去把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完全归功于领袖个人，把党、国家和人民命运寄托于个人，处处突出一个领袖，这是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的表现。我们要坚持少宣传个人，多宣传群众和多宣传党。

第四，领袖个人工作上、政治上犯了错误，是着重于寻找其社会历史的基本原因呢，还是着重于从领袖个人的主观方面寻找原因？领袖人物既然是在人民群众的斗争中孕育的，是根基于人民群众这块土壤之中的，那他就会受到人民群众的各个方面的影响，在他的身上首先是反映了人民群众的先进性和革命性的方面，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受到该时代人民群众的某些弱点的影响。因此，一个领袖人物如犯有全局性的错误，当然他自己身上具有产生错误的原因，自己应负一定的责任，但是他的这种错误绝不仅仅是一个人的，而是一种社会现象，是有其产生的社会根源和历史根源的。在自然经济和农民小生产者占绝对优势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就会容易产生个人崇拜、个人专权、家长制和英雄史观。因为农民既有革命性，又有狭隘性、保守性，文化水平低，对现代的科学技术和现代民主政治缺乏了解等局限性。这种局限性就容易滋长个人崇拜、神化领袖个人。因此，对于领袖个人所犯的带有全局性的错误，应当着重于揭示隐藏在这些错误背后的深刻的社会根源和历史根源，应当从总的社会状况中去寻找其原因，而不应该象某些人那样，着重于从领袖个人的主观方面，甚至只从个人的性格、品德上找原因。

总之，领袖人物只有忠实地代表和依靠党、本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才能发挥其促进历史进程的重大作用。只能是领袖忠于党、忠于本阶级、忠于人民，而不能反之。当然，由于领袖在领导人民群众的斗争中作出了伟大贡献，人民群众理所当然地也应爱戴和维护自己的领袖。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0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9—30页。

④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23页；第556页。

⑤ 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06页。

⑦ 《列宁全集》第4卷，第256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78—479页。